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压铸件、抛光机、立式双轴钻绞攻丝复合机、车床等设备,实施熔化压铸、抛光、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700 吨水暖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8]95 号)审批。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2700 吨水暖配件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因企业生产实际铜熔铸及铝合金熔铸、红冲等工艺未实施，相关设备未投产，锌熔铸压铸机环评8台，实际4台，属于部分建成项目，建成部分进行验收。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B标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锌熔化压铸废气、抛光粉尘，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自动线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动抛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抛光金属屑、炉渣、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低于《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 号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相关要求;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相关要求; 自动线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分析, 本项目先行阶段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29 吨/年, VOCs 排放量 0.473 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危化品包装桶、沉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4m*5m), 密闭单间, 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其中炉渣、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是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化品包装桶、沉渣、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 企业在门卫左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m^2) 及警示性标志牌, 并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合同, 定期对危废进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VOCs年排放量为0.041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888t。无组织项目VOCs年排放量为0.473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97t。阶段性项目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为1.062t，VOCs年排放环境总量为0.514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阶段性总量控制值（颗粒物1.57t/a、VOCs0.8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危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压铸区域密闭，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废气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徐小兰

王勇



马伟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号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水暖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人员签到单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徐小芸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18906860899	332601197402254329
	何伟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13857101863	331022198107051878
	马伟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13588710098	331082198202271852
	江峰	浙江天马超威阀门水暖有限公司	13852148813	610111198207250524
	王玲玲	台州市白鹤洲科技有限公司	1575561660	331022198009150029
	王菊梅	浙江环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58666881	337623197408086379

